

#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103學年度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甄選公告2014.5.30

## 一、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

國民小學教師1名，擔任國民小學部課程教學，並兼導師或行政職務。

\*具藝能領域、資訊專長或閱讀指導經驗者優先錄取。

## 二、商借教師條件

- (一) 國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須有3年以上服務經驗，且服務成績優良。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
- (三) 對赴海外臺灣學校服務具備熱誠，能適應海外生活。
- (四) 原學校出具教師商借同意書。
- (五) 教師年齡限於55歲以下。
- (六) 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三、商借期限：此次商借時間一年，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商借期滿，經原服務學校同意，最多延長兩年。

## 四、報名方式：

- 1、請填寫應徵資料表(如附件)及檢附學校同意書，並請將最近三年成績考核通知書、學經歷、教學績效資料及教師證書(英文)用掃描方式(以PDF檔或JPG檔)於103年6月20日(星期五)前先行Email至本校：akoutsai@yahoo.com.tw、hcsh,teresa@yahoo.com.tw、wyenhung@yahoo.com.tw及jo\_anna\_lala@yahoo.com.tw(以上信箱請全部寄送)。

- 2、報名截止日期：103年6月20日(星期五)。

五、甄選方式：書面審查後，個別通知於6月底面談，如因人在海外，無法在甄試時間赴臺應試者，可與學校聯絡親至本校或商談其他適合甄選方式。

六、錄取通知：錄取者個別通知，並函請原服務學校及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七、權利義務：依教育部「海外臺灣學校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實施要點」辦理(請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下載)。

## 八、補充說明：

- 1、依本校聘任教師規定一年一聘；商借期間寒、暑假各提供來回(雅加達-臺灣)經濟艙機票乙張。
- 2、本校位於雅加達市椰風新城，環境優良、生活方便，學校概況可逕自本校網站(www.jtis.org)瀏覽，受聘期間本校提供免費單身教師宿舍，套房式一人一間，宿舍位在第二校區，二校區相距70米。。
- 3、繳驗之各項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4、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能繳交印尼政府規定之無愛滋病及毒品檢驗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5、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說明之。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103學年度商借公立學校教師甄選報名表

(A) 個人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姓名					照片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出生地點							
國 籍			性 別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目前住址										
永久住址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健康狀況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關係					
	電話號碼				手機					
(B) 家庭狀況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配偶姓名	(中)				(英)					
配偶國籍				配偶身分證號碼						
配偶職業				子女人數						
(C) 學歷										
學校			時間起迄			學位				
(D) 經歷										
學校名稱			學校名稱			擔任職務				

